

手机开户条款, 声明及重要提示

请细心阅读手机开户条款, 声明及重要提示。

手机开户条款

此条款适用于及监管由本银行提供予客户的手机开户服务。此条款是附加于本银行的银行账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章则及条款”), 及章则及条款与此条款如有任何歧异, 概以后者为准。与本行订立有关手机开户服务的协议前, 客户应阅读及明白章则及条款及此条款。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此等条款另有规定, 应用名词一律应以“章则及条款”内之定义为准。

- a. “透过手机开户的账户开户申请”指客户经本银行的流动手机应用程序所提交之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的银行服务及网上证券和/或流动股票交易服务的证券账户 (由客户选择)、信用卡 (由客户选择) 的开户申请(由本行不时更新)。
- b. “指定的银行服务”指网上和/或流动银行及综合电子月结单。
- c. “指定的银行账户”指港元支票账户、港币简便活期储蓄账户、外币简便活期储蓄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
- d. “KYC”指认识您的客户。
- e. “全新客户”指当本银行核准客户的透过手机开户的存款或证券帐户开户申请时, 客户于本银行并无持有任何个人账户。
- f. “本银行”指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2 相关章则及条款的中文版只供参考。中文版与英文版如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版为准。

2. 手机开户的要求

2.1 手机开户的一般要求

- 阁下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阁下必须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阁下必须只拥有单一国籍且该国籍是中国(香港)
- 阁下必须提供有效的本地手提电话号码
- 阁下于本银行没有持有任何个人存款帐户或正在申请的存款帐户
- 阁下的流动装置必须有正反两面的视像镜头及设有重力传感器
- 阁下必须使用英文填写申请表(阁下的中文名字除外)

- 手机开户不适用于任何属美国国籍、美国的税务居民或是美国出生的人士
- 【适用于证券账户和信用卡】住址证明
- 【适用于信用卡】收入证明

如 阁下不符合手机开户的一般要求，可到本银行的任何一间分行开户。

2.2 流动装置的使用

阁下的流动装置必须达致本银行所规定的基本要求。

2.3 存取身份证明文件及图像用于 KYC 的用途

如 阁下提交手机开户申请予本银行， 阁下应跟从该等程序及提供相关数据及文件予本银行用作身份验证及审批用途。在预先审批前， 阁下有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图像予本银行以作 KYC 的用途、身份证明文件的验证及活体侦测。手机开户服务须根据本银行的银行账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及手机开户章则及条款。在提交手机开户的申请前， 阁下应阅读、明白及同意受本银行的银行账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及手机开户章则及条款所约束。

2.4 核准前/后所允许使用的渠道

在 阁下的手机上完成的手机开户申请程序后， 阁下的数据会自动提交予本银行。如该申请成功地提交予本银行， 阁下将会收到电邮及短讯通知。当该申请因任何原因为被暂停或 阁下的资料未能提交至本银行， 本银行将不会发出任何电邮或短讯通知。手机开户的批核时间或有所不同。本行将会以电邮及短讯通知 阁下有关审批结果。

2.5 透过电话/电邮联络客户相关的申请

如有需要，本银行或会在申请及批核过程中透过电话或电邮联络 阁下。

3. 指定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

3.1 根据本银行的银行账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

当本银行核准 阁下的申请时，本银行会为 阁下开立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使用指定的银行服务。

3.2 额外的银行开户申请

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服务及网上证券和/或流动股票交易服务的证券账户（由客户选择）、信用卡（由客户选择）会透过手机开户被接纳。如 阁下希望申请额外的银行账户或服务， 阁下须前往分行办理申请手续及提供印鉴签名作纪录。

3.3 银行账户及服务的终止

阁下可在事先给予书面通知后终止任何透过手机开户渠道开立的银行账户及服务，但须依照本银行不时订立之上述方法及条件并支付本银行自行决定征收之手续费，而其他之银行账户及服务应继续受本协议及/或相关章则及条款的约束而不受该等终止的影响。

3.4 所有将来的通知信件/ 修订通知

所有将来的通知信件/ 修订通知会被寄至 阁下提供的电邮地址或通讯地址，及/或上载至本银行的网页。

4. 客户数据的使用

4.1 于本银行所储存的数据

阁下提供于本银行所储存的手机开户服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身份证明文件的照片及数据，活体侦测的图像)将会被转移予本银行及本银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以用作本银行的 KYC 程序及活体侦测的验证用途，并将被本银行及本银行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及本银行之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私隐政策声明使用、处理、保留和披露。

4.2 于本银行的客户资料更新

阁下声明及保证所提供之一切数据均真确、完备及最新的。如 阁下的个人资料、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或其他数据有任何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本银行。

阁下亦授权本银行更新 阁下于本银行的客户资料。

4.3 资料披露予本银行的服务提供商

阁下在此同意及授权本银行的服务提供商使用、处理由 阁下或本银行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包括任何图像照片或文件照片；及验证 阁下的身份，文件或在于本银行的开户流程的任何数据及因而处理，使用及转移验证结果或任何由此出现的数据予本银行；及 阁下进一步确定及同意所有由 阁下及由本银行的服务提供商提供 阁下的信用数据将会被存取及使用于上述所提及的方式及此存取及使用不会被用作任何投诉，申索，诉讼，要求或诉讼原因或其他诉讼。

4.4 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

本银行欲透过不同的途径使用 阁下的数据作直接促销，包括邮件，电邮，电话，短讯，及本银行要求 阁下的同意作该目的。阁下在申请中所提供的选择适用于该通知中所列出产品，服务及/或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下的修订将会取代任何于此申请中 阁下与本银行沟通的选择。请参考有关个人资料的

通知及可能会被使用及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如 阁下不愿意本银行经以下途径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 阁下可以通知本银行拒绝直接促销。

5. 处理网上证券和/或流动股票交易服务的证券账户和信用卡申请

5.1 处理网上证券和/或流动股票交易服务的证券账户申请

如客户亦选择透过网上和/或流动股票买卖服务申请投资户口，客户将被要求透过应用程序上传所需的证明文件。

一般情况下，本行会在客户提交所需证明文件并经本行确认有效后，才会开始审核申请。如客户在通过应用程序提交申请时未能上传所需的证明文件，客户将收到银行通知客户在 7 个日历日内或在其他时间内通过应用程序上传所需的证明文件由银行指定。一旦您的证券账户成功开立，结算账户将被设置为指定银行账户。

如客户未能在 7 个历日或本行另行指定的期限内通过应用程序上传所需的证明文件，本行将开始处理申请。如暂获批准开设网上证券和/或流动股票证券账户，客户须于 28 个历日内或另行指定的期限内，透过包括但不限于电邮及分行等其他途径提交证明文件由银行。如客户仍未在 28 个历日或本行另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所需的证明文件，本行可自行决定于其后关闭该证券账户，恕不另行通知。

5.2 处理信用卡申请

如果客户也选择申请信用卡，客户将被要求通过应用程序上传所需的证明文件。

本行将在指定银行账户成功开立后开始处理信用卡申请。如本行不批准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本行将不会继续处理信用卡申请，信用卡申请将被视为不成功。即使指定银行账户获准开立，本行仍可全权酌情拒绝信用卡申请。

如果客户未能通过应用程序上传所需的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被银行视为无效，银行可能会联系客户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所需的证明文件 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和分支机构。

声明

- 当你按下“开始申请”时，即代表 阁下确认：
 - 阁下已阅读，明白及同意下列文件及同意由本银行联络 阁下有关此申请的任何变更。

<银行账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 A 部份：一般章则及条款

B 部份：特定章则及条款 附录 I 银行账户章则及条款

B 部份：特定章则及条款 附录 II 上银卡章则及条款

B 部份：特定章则及条款 附录 III 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

B 部份：特定章则及条款 附录 IV 保管箱章则及条款

B 部份：特定章则及条款 附录 V 「慧通理财」服务之章则及条款

B 部份: 特定章则及条款 附录 VI 电子支票条款及细则

B 部份: 特定章则及条款 附录 VII 警示与转账交易之章则及条款

<人民币之特定章则及条款>

<银行服务收费>

<客户存入本地付款港元/美元/人民币支票可动用款项之时间>

- [仅适用于网上证券 / 流动股票交易服务的证券账户] 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受以下文件和我们作出的任何变更的约束，并同意本行就本申请与您联系。

<证券服务章则及条款>

- 阁下已阅读，明白及同意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 阁下确认及声明 阁下所知所信，所有数据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 阁下声明及保证 阁下已遵守及将会遵守所有与本银行的协议之合适法津。
- 阁下确认 阁下已完全明白投资人民币的风险及后果及同意此人民币账户的风险及后果，包括此账户的申请。
- 阁下确认账户种类及账户货币将会由本银行所决定，及不时作出修订。
- 阁下确认本银行可能没有任何原因下拒绝 阁下的部分或全部申请(关于 阁下申请的其中一个或更多特定产品、服务，或帐户)；如有发生此情况，阁下与本银行并无有关本银行拒绝 阁下申请的特定产品、服务，或帐户的合约关系。
- 阁下确认所有将来的通知信件/ 修订通知将会被发送至 阁下的通讯地址或以电邮形式(“电子通知”)发送至由 阁下所提供之本银行的适用联络数据。
- 阁下确认本银行为阁下登记「电子通知书」服务(下称「服务」)，首阶段服务适用于定期存款产品之通知书，有关内容如下：
 -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当客户于分行完成定期存款交易后，本银行只会向客户发送电邮或短讯作通知，而不再提供纸张之定期存款通知书，客户可随时透过网上银行或流动银行查阅过往三年及最多 200 笔之定期存款数据及交易纪录。
 - 本银行现分阶段停发纸张通知书予客户，上述服务登记亦会适用于本银

行日后将该服务推展至其他的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储蓄账户及支票账户),届时本银行将不会另行通知。

- 阁下确认此申请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阁下确认 阁下已阅读,明白及同意人民币存款服务的风险披露声明:
 - 人民币汇率,与其他货币相似,受同不同因素所影响及因此而波动。此波动可能因而影响客户人民币兑换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的利润及亏损;及
 - 人民币并非自由兑换货币及经银行兑换的人民币不时受到银行及监管要求所限制。实际兑换安排会因当时的限制所决定。
- 阁下确认 阁下已阅读,明白及同意存款保障计划的内容:
 - 经由手机开立之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款(包括年期5年或以下的定期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重要提示

1. 除另有特定指明外,必须填写所有表格。
2. 当 阁下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的银行服务及网上证券和/或流动股票交易服务的证券账户(由客户选择)、信用卡(由客户选择)成功开立时, 阁下于本银行的个人资料将会被更新。
3. 如 阁下于表格所输入之身份证数据与 阁下的身份证上之资料不相符, 阁下授权本银行根据 阁下的身份证上之数据更正表格内相关错误之身份证数据以作审核申请而无须另行通知。
4. 如客户为认知障碍症患者或智障人士,请亲临分行递交开户申请。